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0 号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江竣业")采购设备、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,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与宏江竣业发生关联交易。其中,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 7 月 2 日,你公司与宏江竣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269.61万元、6,790.54万元、241.67万元,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3%、10.67%、0.4%,但你公司迟至 2022年 11 月 29 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、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0.2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

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14日